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西班牙)

出生地点和日期

马德里(西班牙), 1956年8月2日

工作语言

西班牙语、法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2002年以来,担任马德里省法院第四庭庭长,专职负责未成年人刑事法。

1990年以来,担任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副教授,目前负责以下课程:“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司法部组建的《刑事诉讼法》改革工作组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宪法法院律师(1993-1994年)。

1982年以来在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担任法官(1997-2002年)。

参与了与罗马尼亚谈判关于开展反腐败公诉服务的双边公约的工作(2002-2007年),与保加利亚谈判关于改革《刑事诉讼法》的双边公约的工作(2005-2006年)。

担任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对反腐败国家集团的评价工作(2000年)。

在以下国家参与了多种不同的发展合作活动:萨尔瓦多(1998-2001年);巴拉圭(2001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3年);危地马拉(2004年)。

学历

马德里康普路坦斯大学法学学位(1974-1979年)。

人权专业方向。马德里康普路坦斯大学研究生学位(1988-1990年)。

联合国人权中心研究员,国际人权研究院第22期学习班学生(1991年)。

在欧洲人权委员会实习(1992年)。

与所涉条约机构的相关任务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作为国家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参与了以下庭审工作:承认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将在阿根廷和智利军事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谋杀、绑架、强迫失踪和酷刑)作为种族灭绝罪行起诉。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的决定,1998年11月4日至5日。

自 2009 年创建以来，一直是国家 DNA 法医使用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该机构是司法部下设的一个合议机构，其宗旨是保障 DNA 数据库的正确使用，DNA 数据库的功能，除刑事调查方面的功能外，还包括识别失踪人员遗体，目前对于识别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失踪的人而言特别有用。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课程教授。

司法机关总委员会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的各种不同的培训活动的讲师，介绍欧洲的人权保护体系和欧洲法院的判例法。

在该领域内的最近出版物清单：

50 余篇关于以下专题的文章：刑事司法和基本权利；《欧洲保护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和西班牙宪法法院关于程序法和刑法保障问题的判例法。